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委員提案第 8173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鑑於現行國內液化石油氣管制明顯不足，造成國內瓦斯危安災害頻傳及黑心瓦斯商坑殺消費者事件不斷，為保障民眾生命 safety 及維護消費者權益，爰擬具「石油管理法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修正草案明定經營液化石油氣批發、分裝業務，應經核准後，始得營業。但為保障業經核准設立之液化石油氣業者之合法權益，對於修法前已核准經營液化石油氣批發、分裝、零售業務者，視為其已取得核准經營。
- 二、未經核准經營液化石油氣批發、分裝、零售業務情事，經查獲供銷售或儲存之液化石油氣及使用之加（儲）氣設施器具、運輸工具，主管機關得沒入之規定，以遏阻地下業者未依規定供銷或存液化石油氣之違法規定。
- 三、本修正草案通過後，使日後液化石油氣業者皆依法可循、有法可管，另一方面負起向社會大眾維持液化石油氣供應品質與價格透明之責。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楊仁福	林明濤	簡東明	張慶忠	孔文吉
林滄敏	邱鏡淳	林正二	黃志雄	吳清池
呂學樟	李乙廷	黃昭順	江義雄	李嘉進
李復興	徐少萍	費鴻泰	蔡正元	吳敦義

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之一 經營液化石油氣批發、分裝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營業。但本法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施行前，經核准經營液化石油氣批發、分裝、零售業務者，視為已取得核准。</p> <p>前項經營液化石油氣批發、分裝業務之申請程序、設置條件、經營管理與查驗及其他經濟交易行為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新增。</p> <p>二、本條第一項明定經營液化石油氣批發、分裝、零售業務應經核准，得營業。但為保障業經核准設立之液化石油氣業者之合法權益，對於修法前已核准經營液化石油氣批發、分裝、零售業務者，於本條第二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規則加以規範。</p> <p>三、為有效輔導管理經營液化石油氣批發、分裝、零售業務者，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於本條第二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規則加以規範。</p>
<p>第四十七條（處罰）</p> <p>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一、石油煉製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擴建或改建蒸餾、精煉或摻配設備未經核准或未依法換發許可執照。</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石油輸出業登記而輸出石油。</p> <p>三、經營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業務者，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有關應具設備（施）或經營管理之規定。</p>	<p>第四十七條（處罰）</p> <p>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一、石油煉製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擴建或改建蒸餾、精煉或摻配設備未經核准或未依法換發許可執照。</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石油輸出業登記而輸出石油。</p> <p>三、經營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業務者，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有關應具設備（施）或經營管理之規定。</p>	<p>一、增訂第一項第六款明定經營液化石油氣批發、分裝業務之申請程序、設置條件、經營管理與查驗及其他經濟交易行為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處分，以資規範。</p> <p>二、增訂第三項就未經核准經營液化石油氣批發、分裝、零售業務情事，經查獲供銷售或儲存之液化石油氣及使用之加（儲）氣設施器具、運輸工具，主管機關得沒入之規定，以遏阻地下業者未依規定供銷或存液化石油氣之違法規定。</p> <p>三、現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十三款順移為第七款至第十四款。</p>

四、經核准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者，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有關使用核准、設備（施）規範、責任保險或使用管理之規定。

五、違反依第十九條所定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管理規則有關設置核准、使用核准、設備（施）規範或使用管理之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未經核准經營液化石油氣批發、分裝、零售業務或第二項所定管理規則有關經營管理與查驗及其他經濟交易行為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七、石油煉製業、輸入業、輸出業、汽、柴油批發業、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氣）設施，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意外污染責任險。

八、設置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模之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意外污染責任險。

九、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按時申報資料或申報不實。

十、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敷設石油管線應遵行之各款情事之一。

十一、經核准設置儲油設備之石油業者，違反依第三

四、經核准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者，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有關使用核准、設備（施）規範、責任保險或使用管理之規定。

五、違反依第十九條所定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管理規則有關設置核准、使用核准、設備（施）規範或使用管理之規定。

六、石油煉製業、輸入業、輸出業、汽、柴油批發業、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氣）設施，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意外污染責任險。

七、設置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模之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意外污染責任險。

八、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按時申報資料或申報不實。

九、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敷設石油管線應遵行之各款情事之一。

十、經核准設置儲油設備之石油業者，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有關使用核准、設備（施）規範或使用管理之規定。

十一、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核准或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有關經營申

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有關使用核准、設備（施）規範或使用管理之規定。

十二、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核准或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有關經營申請、資料申報、品質規範、用途限制或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之汽油、柴油摻配醇類、酯類之比率、實施期程、範圍及方式。

十四、違反依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或第十項所定主管機關指定之石油煉製業不得拒絕價購之規定。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或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廢止其證照或勒令歇業；有前項第四款、第八款或第十一款情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該使用設施三個月以下或廢止核准。

有第一項第六款未經核准經營液化石油氣批發、分裝、零售業務情事，經查獲供銷售或儲存之液化石油氣及使用之加（儲）氣設施器具、運輸工具，主管機關得沒入之。

請、資料申報、品質規範、用途限制或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

十二、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之汽油、柴油摻配醇類、酯類之比率、實施期程、範圍及方式。

十三、違反依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或第十項所定主管機關指定之石油煉製業不得拒絕價購之規定。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廢止其證照或勒令歇業；有前項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情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該使用設施三個月以下或廢止核准。